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6月11日

### 州長 CUOMO 詳述全面改革以預防公共腐敗，推進紐約州投票法律的現代化， 並減小金錢對政治之影響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詳述了一系列全面的改革，以幫助預防公共腐敗，推進紐約州過時投票法律的現代化，並減小大額捐款人於政界選舉中的影響。

州長的改革方案分為三部份，包括《**Public Trust Act**》，這將建立一類新的公共腐敗罪，增強紐約州檢察官於全州打擊公共腐敗之能力；**投票改革**，這將容許十六歲和十七歲的年輕人進行預登記投票，擴大候選人獲得選票的管道，並容許更靈活地計算宣誓選票；及**競選經費改革**，這將確保紐約州民眾瞭解誰在為政界競選買單，並為競選提供公共融資以減小富有捐款人之影響，同時降低紐約州高企的捐款上限。

「為重拾民眾對州政府的信任，我們須直面並解決腐敗問題，確保我們的地區檢察官擁有所需的工具來懲治那些欺騙民眾及玷污政府聲譽的不法分子，」州長 Cuomo 說。「紐約州的選舉流程、競選經費體系，及旨在預防腐敗的法律均已過時、低效，有必要實施一次徹底的大變革。該全面的改革方案將會加強紐約州的民主氛圍，是朝著重拾公眾對本州政府之信任與信心邁進了重大一步。」

州長的改革包括下列內容：

#### 實施《**Public Trust Act**》以打擊腐敗

目前，紐約州與公共腐敗相關的法律均已過時，且其起訴犯有公共腐敗罪行之個人的成效遠低於聯邦法規。州長提議的《**Public Trust Act**》將會幫助打擊公共腐敗，重拾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Public Trust Act**》的內容包括：

**新增違反公眾信任之罪行：**新類別的公共腐敗罪將會：更便於地區檢察官對賄賂公職人員之不法分子進行定罪，新增一項「欺騙政府」的重罪，並新增一項未能上報賄賂或企圖賄賂行為的輕罪：

- **賄賂：**依照紐約州的現行反賄賂法律，地區檢察官為起訴腐敗行為擔負了過於繁重的舉證責任。而依據《Public Trust Act》，地區檢察官僅需證實某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了賄賂，即可證明其企圖賄賂公職人員；當某人提供了賄賂，便已犯了賄賂罪。地區檢察官無需再非得證明行賄者與受賄者之間存在明確瞭解。這使得紐約州法律與聯邦法律保持一致。
- **欺騙政府：**依照現行法律，僅公職人員可被定罪為「欺騙政府」，不包括私人個體。而《Public Trust Act》將新增一項「欺騙政府」的重罪，適用於任何欺騙公眾的不法分子。犯罪的個人或實體會面臨最長達 25 年的監禁判刑，並將被終身禁止與政府做生意。
- **未能上報賄賂行為：**目前，未能上報賄賂行為並未入罪。而依據《Public Trust Act》，任何未能上報賄賂行為之公職人員將會觸犯一項輕罪。

**對濫用納稅人金錢之行為處以嚴厲懲罰：**依據《Public Trust Act》，欺騙公眾之個人將會遭受嚴厲的懲罰，並終身禁止從事政府工作：

- **加大懲罰力度：**目前對涉及公共財產之犯罪的處罰過輕，導致欺騙公眾的個人僅受到最輕的懲罰。而依照《Public Trust Act》，當諸如盜竊、洗錢、非法使用電腦或車輛等犯罪涉及公共財產時，將會加大對該等罪行的處罰力度。另外，該法案會將對「官員瀆職」的判罪從輕罪上升至重罪，最高刑期可達 15 年。
- **終身禁止從事政府工作：**目前，曾犯腐敗罪之個人仍可與州政府做生意及擔任公選職位。而依據《Public Trust Act》，曾犯公共腐敗罪之個人將被終身禁止獲得州合同、擔任任何公選或民間職位、註冊為說客，或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商。

**為檢察官提供新工具：**為增強地區檢察官打擊公共腐敗之能力，《Public Trust Act》為他們提供了下列幾項新工具：

- **為證人提供「使用豁免」：**依據現行法律，在調查公共腐敗案時，即便地區檢察官蒐集到與證人所示證據相獨立的證據，面對大陪審團出庭作證的個人亦不能被起訴。而依據《Public Trust Act》，證人將僅獲得「使用」豁免，而非「行為」豁免，因此，地區檢察官能夠就證人的公共腐敗罪行對其進行起訴。
- **處以對詐騙金額 3 倍的賠償：**目前，欺騙政府之個人僅需對騙取公眾的金額進行賠償。而依據《Public Trust Act》，地區檢察官可要求對不法分子處以其非法所得最高三倍的賠償，並尋求沒收被告資產。

**修正限制法規：**目前，地區檢察官可在公職人員離職後的五年內對其進行起訴，但對與該等公職人員協同觸犯同等公共腐敗罪行之非公職人員的起訴時限卻短得多。依據《Public Trust Act》，就觸犯公職瀆職罪行而言，公職人員及其共犯將會適用相同的限制法規。

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對《Public Trust Act》的支援信函位於[這裡](#)。

欲知《Public Trust Act》及所提議法案之詳情，請流覽[這裡](#)（法案備忘錄位於[這裡](#)）。

## 投票改革

紐約州的投票法律過時、低效，且缺乏民主。州長提議的法案將會改革本州的選舉法律，加強民主氛圍，重拾紐約州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州長推動的投票改革內容包括：

**於選舉委員會中設立獨立執法部門：**州選舉委員會的低效結構妨礙了對選舉法違規行為的深入調查。州長的選舉改革將會在選舉委員會中新設一名獨立的首席執行法律顧問，授權其對該委員會的自身計畫加以調查，直接施加懲罰，並如地區檢察官一般對選舉法違規行為進行起訴，而即便該委員會失職或陷入癱瘓。

**容許十六歲和十七歲的年輕人進行預登記：**在美國目前的選民登記比例中，紐約州位列第 47 位，合乎條件之居民僅有不足 64% 登記選舉投票，而年輕人的登記率更是大大低於其他年齡段。州長之改革將容許 16 歲和 17 歲的年輕人進行「預登記」投票。而到 18 歲時，該等預登記的年輕人會自動登記投票。

**選票簡化：**紐約州的選票過於複雜，難以理解，導致選民認識混亂，於選舉日在選舉站排著長隊等候。州長之選舉改革將會改進選票設計，確保選票簡單並易於理解。

**延長選民登記期以增大選舉參與度：**2012 年，紐約州的投票人數在全美列第 44 位，僅有 54% 的合資格選民參與投票。如此低的參與率可歸因於，我們於選舉前 25 日便結束了選民登記。州長之改革規定在選舉日前十日結束選民登記，而非 25 日，讓選民有更多的機會進行登記。

**推進宣誓選票流程的現代化，為選民帶來更多便利：**依據目前法律，如選民姓名未出現在選民名單上，他或她可透過宣誓選票進行投票。但是，僅當他們位於正確的選區時，方會計算其選票。透過州長之選舉改革，可確保將那些於選舉日投出的宣誓選票計入其合資格的選票池內，而即便該等選民未位於正確的選區。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及時變更黨派：**目前，如選民或候選人決定登記加入某政黨，那麼他們的登記在下一大選年之前均無效。這導致選民無法參加預選活動，並導致潛在候選人無法登記加入他們希望加入之政黨。州長之選舉改革將會終結該狀況，轉而，確保選民的黨派登記於選舉委員會收到申請三個月後即可生效。

欲深入瞭解州長之投票改革及所提議的法案，請流覽[這裡](#)和[這裡](#)（法案備忘錄位於[這裡](#)和[這裡](#)）。

## 競選經費改革：

紐約州的些許競選經費限制是全美力度最弱的，而我們的選舉為大額捐款人和特殊利益集團所主

導。州長提議的法案會對本州的競選經費體系進行全面改革，減大大額捐款人對政界選舉的影響。

**Disclose NY - 全國最嚴格的披露法律：**紐約州民眾通常無從知曉是誰在資助政界選舉，或在為電視上的競選廣告買單。這是因為，依據現行法律，候選人和外界影子集團僅需定期披露，或從不披露。依據州長之改革，任何明顯支援或打擊某位候選人的廣告均需全面披露資金來源。另外，所有候選人和政黨皆需在收到捐款後的 48 小時內進行披露。

**政治活動的公共融資：**就為政治活動捐款的人口比例來說，紐約州在全美墊底。較之其他州中的候選人，紐約州的政界候選人對大額捐款人之依賴要大得多。依據州長之改革，本州將以紐約市的體系為範本推出一個公共融資系統，為每 1 美元公共捐款提供 6 美元，最高至 175 美元的配套資金。另會出臺嚴格的限制來保護納稅人。

**降低捐款上限，填補司法漏洞：**紐約州的些許捐款上限是全國最高的，這導致少數富有捐款人的影響力要遠遠超過小額捐款人。州長之改革將會降低對所有州職務的捐款上限。對政黨「常規事務帳戶」的捐款將被限制為每年 25,000 美元，限定政黨委員會僅可向候選人轉帳小額捐款（少於每位捐款人 500 美元），對於企業為每年 1,000 美元，並會填補 LLC 漏洞，從而將 LLC 視為企業，而非個人捐款人。有關依據現行法律及州長所提議之改革的各捐款上限圖表，請流覽[這裡](#)。

**競選捐款的個人使用：**就對競選資金花費的法律規定而言，紐約州是全國最松的幾個州之一，這導致候選人和前任公職人員將競選資金用於那些與候選資格或公職並無實際關聯的個人消費。依據州長之改革，捐款僅可用於與選舉或公職直接相關之消費。禁止專用於候選人或當職官員個人利益的消費，同時法規中會羅列出眾多明令禁止的消費。

欲深入瞭解州長之競選經費改革及所提議的法案，請流覽[這裡](#)（法案備忘錄位於[這裡](#)）。

紐約共同事業促進會執行主任 Susan Lerner 說：「紐約共同事業促進會為州長 Cuomo 的遠大願景所鼓舞，即於紐約州中實行競選經費改革，以一個完善的方案為中心來解決公共腐敗問題。長久以來，州長為消除金錢於政界中的過度影響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令人欽佩。但是，選民需要立法會盡己所能地與州長合作，為他們帶來理應享有的民主。紐約共同事業促進會攜手公正選舉聯盟，全力支援州長的工作，共同為全體紐約州民眾實現一個更為透明、公正和負責任的政府。」

競選經費研究所執行主任 Michael J. Malbin 說：「州長 Cuomo 的提案是基於一個已於紐約市被證明有效的小額捐款人配套資金體系。CFI 研究表明，激勵措施有助於候選人將小額捐款人視作其競選的財政支柱。同時，成本亦低很多。幫助普通公民於其政府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是對公民聯合的有力回應，尤其在與新型披露和高效執法相結合時。」

公民聯盟執行主任 Dick Dadey 說：「州長 Cuomo 已推出了一項全面的競選經費改革提案，這是對加強公眾對本州競選公共融資之討論和呼籲的有力補充。從目前至立法會結束的剩餘時間裡，本州的政界領袖需要化解分歧，實現真正且有意義的競選經費改革。隨著州長的計畫法案被新增至

其另外的反腐敗措施中，紐約州民眾的期望值業已升高，如今共同企盼著本州領袖努力掃除長久以來一直困擾著州政府的腐敗風氣。」

布倫南司法中心民主專案副主任 Lawrence Norden 說：「州長 Cuomo 業已正確地確認，紐約州目前的競選經費體系是滋生腐敗的一大根源。它給予特殊利益集團過大的權力，削弱了普通公民於政府中的影響力與代表力。我們十分讚賞州長推出一項全面的法案，其中包括降低捐款上限，增強公共融資，及採取更透明且更強有力的執法。所有政治陣營的紐約州民眾皆支援該等常識性改革。現在不是找藉口的時候。任何立法會領袖或大會成員皆不應對如此重要的一項法案行使否決權。我們期待著與州長 Cuomo 精誠協作，共同為紐約州實現該等重要改革。」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